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t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 11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誠如本公佈「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一段所闡述之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審核程序尚未完成。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	108,455	216,104
銷售成本		(107,444)	(213,966)
毛利		1,011	2,138
其他收入		506	9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3,595)	22,9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	(11)
行政費用		(17,266)	(14,928)
融資成本	6	(605)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64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	(29,969)	10,453
所得稅開支	7	(35)	(148)
年度（虧損）／溢利		(30,004)	10,305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可於其後轉撥至損益
由功能貨幣換算成呈列貨幣而產生之
匯兌差異

	(57)	(80)
--	-------------	-------------

年度全面總收入

	(30,061)	10,225
--	-----------------	---------------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23,321)	7,799
本公司擁有人	(6,683)	2,506
	(30,004)	10,305

應佔年度全面總收入：

	(23,856)	5,916
本公司擁有人	(6,205)	4,309
	(30,061)	10,225

每股(虧損)／溢利

	9	(2.54)仙
基本	9	0.85仙
	(2.54)仙	0.85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757	5,709
採礦權		—	—
無形資產		2,800	—
使用權資產		2,004	—
聯營公司之投資		—	4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4,691	5,350
會所會籍		874	877
		11,126	12,434
流動資產			
存貨		26	9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21,402	42,182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之款項	13(a)	15,889	—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13,039	3,4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921	5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77	26,563
		69,454	72,81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32,092	39,039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13(b)	20,384	6,49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7,838	8,296
應付稅項		6,334	6,415
銀行及其他借貸		4,480	—
租賃負債		1,307	—
		72,435	60,24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981)	12,5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145	25,002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1,778	91,778
儲備	(75,047)	<u>(51,1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731	40,587
非控制性權益	(27,117)	<u>(33,151)</u>
	(10,386)	<u>7,43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07	–
政府補助	12	5,700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13(b)	<u>12,224</u>
	18,531	<u>17,566</u>
	8,145	<u>25,002</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及買賣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發展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網絡，以及天青石、鋅及鉛礦石的開採及加工業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計劃、縮減及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含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概要如下。其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修訂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會計的會計處理方法造成重大變動，主要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方法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其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准許採納的過渡方法載於本附註第(ii)至(iv)節。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由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作為於首次應用日累計虧損期初餘額調整。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使用權資產－增加	93
租賃負債（流動）－增加	60
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	33

以下對賬闡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負債之對賬情況：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諾	723
減：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短期租賃	(627)
減：未來利息開支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9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4.75%。

(i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定義為以代價獲得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成分中區分非租賃成分，而是將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成分並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將所有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除符合投資物業或某類物業、機器及設備（本集團就此應用重估模型）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如可即時釐定租賃隱含之利率，則租賃款項使用該利率貼現。如不可即時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將使用其遞增借貸利率貼現。

下列就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而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租賃款項：(i)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視乎某一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款項（初步按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比率計量）；(iii)承租人根據餘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iv)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v)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以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ii)減少賬面金額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款項；及(iii)重新計量賬面金額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例如某一指數或比率改變、租賃期改變、實質固定租賃款項改變或對於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改變令未來租賃款項改變。

(iv) 過渡

如上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由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作為於首次應用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期初餘額調整。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起已經應用，惟採用初步應用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採用以下實際合宜方法：(i)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適用豁免不確認期限將在首次申請應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後的十二個月內終止使用權的資產和租賃負債，並將這些租賃作為短期租賃入賬；(iii)不包括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iv)如果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在確定租賃條款時使用後見之明。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的合約。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詮釋闡釋在存在稅項處理不確定性的情況下遞延及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計量方法。具體而言，其就以下各項進行討論：

- 如何確定適當的賬戶單位，及須就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獨立或集中為一組進行考慮，取決於何種方法可更佳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
- 實體應假設稅務機關將檢查不確定的稅務處理並充分了解所有相關資料，即應忽略檢測風險；
- 當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處理時，實體應反映其所得稅會計中不確定性的影響；
- 應使用最可能發生的金額或期望值法來衡量不確定性的影響，取決於何種方法可更佳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及
- 無論何時發生情況變化或有新的資料影響判斷，均須重新評估所做出的判斷及估計。儘管並無新的披露規定，各實體須注意提供有關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的判斷及估計資料的一般要求。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應用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此採納對該等財務報表之披露或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下列與本集團營運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發行惟尚未生效且早期尚未被本集團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該等修訂原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關生效日期現已押後／刪除。繼續允許提前應用有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修訂內容澄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和一個實質性過程，而這些過程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很大的幫助，連同提供就「實質性過程」的涵義提供廣泛的指導。

此外，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獲得業務並繼續產出產量之評估，同時縮小「產出」及「業務」之定義專注於向客戶銷售貨物及服務之回報，而不是降低成本。加入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簡化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屬於業務的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修訂內容澄清「重大」之定義及解釋，使所有香港財務準則及概念框架中的定義保持一致，並將香港會計準則中的支援規定納入該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修訂內容澄清部分特定對沖會計要求以緩解利率基準改革所帶來不確定性之潛在影響。此外，修訂內容要求公司提供投資者更多有關對沖關係的資料，該等資料直接受到不確定性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修訂內容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該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此外，該等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4. 分部資料及收益

(a) 可呈報分部及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本集團基於由作出策略決定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以及服務，並且需要採取不同的業務策略，故此各分部乃分開管理。以下概要描述本集團各個可呈報分部之營運：

- 移動電話業務
- 採礦業務

由於企業支出、企業資產及企業負債並沒有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損益、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計量內，故並沒有被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電話	採礦業務	總計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來自外界客戶合約的可呈報分部收益	108,455	-	108,455
可呈報分部虧損	(10,452)	(1,759)	(12,211)
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7	-	1,177
所有權資產折舊	368	-	368
就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688)	-	(688)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2,313	-	2,313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95	-	95
就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值	4,491	-	4,491
應付貿易賬款撇回	(23)	-	(23)
存貨撇銷	247	-	247
存貨撇減撥回	(370)	-	(370)
可呈報分部資產	52,592	3,678	56,270
非流動資產添置	61	-	61
可呈報分部負債	(34,003)	(13,499)	(47,502)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108,455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12,2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0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69)
廠房及設備撇銷之虧損	(1)
利息收入	8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收益	24
來自分步收購商譽之減值虧損	(7,252)
雜項收入	407
汽車支出	(16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6,184)
租金開支	(365)
企業支出	(3,531)
融資成本	(605)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29,969)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56,270
未分配企業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5,612
- 會所會籍	87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
-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附註13(a))	15,889
- 其他(附註a)	1,703
綜合資產總值	80,580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47,502
未分配企業負債	
- 應付稅項	4,574
-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附註13(b))	32,608
- 其他(附註b)	6,282
綜合負債總額	90,966

附註a: 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用於香港總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按金。

附註b: 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香港總部之租賃負債、應計薪金、專業費用及核數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電話 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來自外界客戶合約的可呈報分部收益	216,104	-	216,104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1,990	(3,238)	8,752
廠房及設備折舊	199	-	199
就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363)	-	(363)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2	-	2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	1,221	1,221
收回壞賬	(14,083)	-	(14,083)
存貨撇減撥回	(155)	-	(155)
可呈報分部資產	72,083	3,643	75,726
非流動資產添置	5,808	-	5,808
可呈報分部負債	(36,069)	(12,701)	(48,770)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u>216,104</u>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可呈報分部虧損	8,752
持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519)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1)
利息收入	45
雜項收入	598
應付利息撤回	11,922
汽車支出	(11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5,641)
租金開支	(634)
企業支出	(3,286)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47)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u>10,453</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75,726
未分配企業資產	
- 聯營公司之投資	49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5,886
- 會所會籍	87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4
- 其他	554
綜合資產總值	<u>85,245</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48,770
未分配企業負債	
- 應付稅項	4,574
-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附註13(b))	18,359
- 其他	6,106
綜合負債總額	<u>77,809</u>

(b) 地域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彼等各自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A	20,537	不適用
客戶B	19,083	不適用
客戶C	15,494	不適用
客戶D	11,129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80,298
客戶F	不適用	35,667

* 於本年度來自該客戶之相應收益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並不超過10%。

(d) 收益

於下表內，收益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分類及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買賣移動電話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108,455	216,104
主要產品		
移動電話	108,455	216,104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08,455	216,104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匯兌虧損	(1)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08)	(519)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95)	(1,221)
就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4,491)	–
來自分步收購商譽之減值虧損	(7,252)	–
就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688	363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313)	(23)
撤回應付利息	–	11,922
撤回應付貿易賬款	23	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69)	–
撤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收益	24	–
收回壞賬	–	14,083
其他	–	(1,622)
	<hr/> <hr/> <hr/>	<hr/> <hr/> <hr/>
	(13,595)	22,984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	29	–
應收一名關聯人士之款項之估算利息	576	–
	<hr/> <hr/> <hr/>	<hr/> <hr/> <hr/>
	605	–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一年度稅項	35	148

本集團透過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進行主要業務，並須按25%（二零一八年：2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惟優惠稅率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所在城市則除外。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入表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9,969)	10,453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計算之		
所得稅（抵免）／開支（附註）	(7,492)	2,61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之稅務影響	-	10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831	1,05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8)	(5,415)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		
稅務影響	3,578	2,482
授予一間附屬公司稅務優惠之影響	(141)	(155)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1,457	(537)
所得稅開支	35	148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估計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88,1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2,731,000港元）。稅項虧損須待產生稅項虧損的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機關作最後評稅。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所估計之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之虧損約為41,7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3,043,000港元），可自產生各年度起結轉五年。剩下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亦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約4,9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854,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 本地所得稅稅率指本集團大部分業務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

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1,016	1,134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7,444	213,966
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5	2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3	–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3,594	3,631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5,072	3,7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95	267
	8,961	7,640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	87	45
存貨撇減撥回	370	155

9. 每股(虧損)／溢利

(a)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年內(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23,3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7,79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917,779,442股(二零一八年：917,779,442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7,259	508
減：累計撥備	(1,341)	(52)
	5,918	456
應收增值稅	278	259
預付供應商款項	31,336	40,122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14,509	32,262
減：累計撥備	(30,639)	(30,9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1,402	42,182

本集團一般要求貿易客戶預付全數款項，但亦給予若干貿易客戶三十至九十日之信貸期。於呈報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三十日	3,903	—
三十一至九十日	25	—
九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1,990	456
	5,918	456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量，然後界定信貸限額，定期檢討授予客戶之限額。根據本集團內部信貸評估，大部分既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並無拖欠紀錄且信用等級良好。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呈報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九十日	399	—
超過九十日	349	42
	748	42
應付增值稅	53	18
客戶預付款項	1,033	14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258	38,836
	32,092	39,039

12. 政府補助

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獲當地政府機構授出政府補助5,6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元）作為獎勵，主要為鼓勵及支持其於當地之業務發展。根據該政府補助之條款，倘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之三年期間內無法達成若干累計增值稅（「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付款水平，則補助金將被收回。

13.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a)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之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高飛先生（附註）	15,889	—

附註： 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劉小鷹先生（「劉先生」）（附註i）	15,344	6,493
－蕭女士（附註ii）	5,040	—
	20,384	6,493
非流動負債		
－劉先生（附註iii）	12,224	11,866
	32,608	18,359

附註：

i) 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 蕭女士因彼為劉先生之配偶而被視為一名關連人士。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先生向本集團墊付13,68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000,000元），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借貸使用估算利率每年4.75%按攤銷成本入賬。估算利息部份1,814,000港元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其他儲備。

回顧及前景

謹此澄清，除另有說明者外，此審閱及前景一節內的所有數字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字均為未經審核數字，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字均為經審核數字。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108,5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呈報之收益216,100,000港元減少約107,600,000港元或49.8%。本集團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移動電話貿易業務之收益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兩個報告年度之收益全部均來自移動電話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浙江之收益貢獻為103,4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收益之95.3%，而來自上海之收益貢獻為5,000,000港元或本集團總收益之4.6%。

收益減少乃由於經濟放緩及消費支出疲軟造成於二零一九年銷售減緩所致。中國消費者縮減支出已造成移動手機零售市場損失，其正停滯不前並下滑，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銷售規模縮減，而於二零一八年批發業務網絡擴大使得本集團業績受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100,000港元減少52.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00,000港元。毛利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之移動電話貿易業務表現規模縮減所致。

由於中國消費者縮減開支且移動電話零售市場之競爭非常激烈，因此，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0.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購買移動電話之電訊連鎖店及移動運營商之議價能力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00,000港元減少400,000港元或44.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交易業務及其他雜項收入之佣金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淨額為23,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為1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包括就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4,500,000港元、來自分步收購商譽減值虧損7,300,000港元、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2,3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100,000港元。本年度由盈轉虧乃由於撇回應付利息11,900,000港元及收回壞賬14,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確認，而於二零一九年並無確認該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000港元增加約9,000港元或81.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之廣告、推廣及娛樂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行政開支為17,300,000港元，較去年之14,900,000港元增加15.7%，主要由於折舊以及薪金及津貼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為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融資成本。本年度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應付一名關連人士貸款之估算利息及租賃負債之利息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二零一八年：虧損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持有之投資之虧損，而本年度並無確認該虧損。

所得稅開支

誠如本公佈附註7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為35,000港元，而去年為所得稅開支1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由於上文所載之因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之虧損為23,300,000港元，而去年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7,800,000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2.54港仙，而去年為每股基本盈利0.85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為0.85港仙，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相同，原因是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潛在股份。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北京飛鷹董事會控制變動視為從聯營公司到附屬公司的進一步收購。無形資產成本指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軟件，於收購日期為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多項非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基金投資，該等投資於不同司法權區從事開發移動設備及操作系統、製造及分銷移動設備及數碼資產投資服務平台以及從事不同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非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基金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原因為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之性質為策略性。

存貨

存貨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5,000港元減少72.6%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000港元，由於本年度確認存貨減值虧損95,000港元所致。本集團將於未來繼續應用嚴格存貨監控政策。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2,200,000港元減少49.3%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1,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其他應收賬款結算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18,2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6,600,000港元，並無任何存款質押予銀行。本集團同時透過股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等方式籌集資金。年內，本集團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收益及開支大部分來自中國並均以人民幣作出及產生，故此並無重大潛在貨幣風險。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管理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之外幣風險。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9,000,000港元減少17.8%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2,100,000港元，由於應付第三方之其他應付賬款因業務而減少所致。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為4,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

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為16,700,000港元或每股0.02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0,600,000港元或每股0.04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約3,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流動資產淨額12,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96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倍）。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長期負債總額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1.11及0.4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有關租賃裝修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企業行動及一致行動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遠嘉及其他北京飛鷹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開始計劃對北京飛鷹董事會的控制權作出變動。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的北京飛鷹董事會控制權變動，北京飛鷹董事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由上海遠嘉委任，根據上海遠嘉及高飛先生所訂立的已簽署一致行動協議，高飛先生已承諾與上海遠嘉一致投票，而另外兩名董事則由其他北京飛鷹股東委任。由於北京飛鷹董事會控制權出現變動，上海遠嘉將控制北京飛鷹的董事會。因此，北京飛鷹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本公司就北京飛鷹董事會控制權的變動並無已付或應付的代價，而上海遠嘉及其他北京飛鷹股東各自所持的股權並無任何變動。上海遠嘉及高飛先生於進行公平磋商後同意北京飛鷹董事會控制權變動，並准許本集團加入參與北京飛鷹的營運，以及強化其企業管治。

北京飛鷹主要從事二手移動電話回收。此外，北京飛鷹亦已與移動及互聯網巨頭騰訊訂立一合作協議，內容有關騰訊一款新移動應用程式，該移動應用程式協助用戶將數據從舊電話轉移至新電話。根據合作協議，北京飛鷹將獲得來自用戶移動應用程式所產生收入的70%。按照合作協議的規定，北京飛鷹將協助向消費者推廣移動應用程式。

本集團持有之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七年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分別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85,716,000股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完成認購85,716,000股新股份。經計及股份發行開支約200,000港元後，每股已發行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35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本公司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800,000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由本集團悉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明細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動用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7	11	11	419	419	1.4
行政費用						
-薪金及津貼	3,980	3,731	473	8,184	8,184	27.5
-董事袍金	4,253	3,631	298	8,182	8,182	27.5
-專業費用	2,105	2,923	167	5,195	5,195	17.4
-租金開支	1,561	1,544	156	3,261	3,261	10.9
-辦公室開支	236	294	41	571	571	1.9
-差旅開支	155	328	49	532	532	1.8
-差餉及管理費	121	192	35	348	348	1.2
-公用事業	132	115	15	262	262	0.9
-保險	113	112	21	246	246	0.8
-其他	1,371	1,140	89	2,600	2,600	8.7
總計	<u>14,424</u>	<u>14,021</u>	<u>1,355</u>	<u>29,800</u>	<u>29,800</u>	<u>100.0</u>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71名僱員，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5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彼等之職責性質及市場趨勢而定。本集團根據中國及香港之現行規例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退休金供款。年內，薪酬政策、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並無重大變更。本集團已制訂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期後事件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

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之後，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已經並繼續在全國實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COVID-19疫情已加劇並在中國蔓延，對中國批發及零售市場造成壓力。公眾對來往有關地區的限制之相關進展及政府建議存在持續憂慮，該等情況阻礙了客戶訂購銷售單，擾亂了我們在中國境內的分銷供應鏈物流及貨物和人員流動。未來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形勢變化並及時進行應對及調整。

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期後事件。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有關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營運回顧

市場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之統計數據，於二零一九年底，中國之移動電話服務用戶人數約16億人。隨着競爭不斷加劇，中國各大移動電話製造商正試圖通過直接向省級分銷商及主要零售商供貨而減少分銷層數，以增強盈利能力。因此，大廠商已創出多渠道分銷模式，包括「全國分銷」、「省級分銷」、「直達零售」及「直達營運商」。

另一方面，移動運營商為移動電話行業鏈的主要參與者。移動運營商於過去數年進行重組，並發行4G牌照，導致移動運營商之間的競爭更為激烈。移動運營商透過與零售商合作，特別是大型移動電訊連鎖店，可受惠於零售商對客戶習慣及消費喜好的深入了解。透過有關合作，客戶可體驗更專業、便捷及一體化的客戶服務。因此，預期大型移動電訊連鎖店會成為移動運營商銷售其捆綁式移動電話的主要渠道。

儘管中國這一世界最大的手機市場已經飽和，但5G經濟正在飛速發展。隨著中國電信營運商推出5G數據計劃，中國於二零一九年底啟動5G商業化，5G手機出現蓬勃發展。

回顧二零一九年，由於國際貿易衝突升級、經濟發展存在不確定性以及中國消費者縮減開支，中國手機市場下滑並縮減。鑑於中國爆發COVID-19所產生之影響，預期明年將繼續下降。

業務回顧

移動電話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參與移動電話及電訊設備之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就中國市場而言，其經濟增長於二零一九年放緩。然而，移動電話市場業務模式之持續發展令零售業之競爭日趨激烈，且中美貿易戰日益緊張所導致之不明朗因素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表現帶來挑戰。

預計客戶之焦點將由移動電話的功能逐漸移向購物體驗。客戶購買移動電話時一般需要功能展示、數碼電話賬簿同步及預設軟件等服務。在5G時代，移動電訊及互聯網覆蓋亦帶動增值業務發展加快，有關業務要求零售渠道由純粹銷售平台進化至綜合服務平台，就此而言，大型移動電訊連鎖店享有優勢。

採礦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曾經於旗下錫礦場佈局礦場開採系統。在五年期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後，錫發礦業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國土資源部」）授予為期兩年的經重續採礦許可證（「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兩年期許可」），據此，錫發礦業僅獲准進行勘探活動而不得進行開採活動。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兩年期許可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國土資源部授出採礦許可證，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為期兩年，該採礦許可證項下新增一項限制，即概不准進行開採活動，惟僅可進行勘探活動。對經重續採礦許可證施加的該項限制與國土資源部於二零一二年批准之先前採礦許可證基本相同，而採礦許可證之申請是一個連續過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後申請進一步延長之過程中，中國湖北省國土資源廳（「國土資源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申請重續已屆滿採礦許可證之最後期限發出公佈（「國土資源廳公佈」）。

於國土資源廳公佈中，國土資源廳已通知已屆滿採礦許可證之擁有人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提出重續之申請程序。倘擁有人未能如期完成申請程序，彼等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自行註銷採礦許可證，否則國土資源廳將代其註銷許可證。本集團未能於最後期限前提出申請，因此本集團的中國律師已獲指示與國土資源廳就本集團是否獲准於未來提交採礦許可證之新申請澄清本集團之情況。

儘管本集團的中國律師已作出重大努力向國土資源廳確定，惟本集團一直未能就此收到清晰及有利之回覆。因此，為審慎起見，已就採礦權174,600,000港元及相關廠房及設備9,000,000港元計提全額減值撥備，而全部相關遞延稅項負債41,1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取消確認。

儘管上述採礦權將不會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造成任何影響，惟鑑於股東之利益，董事仍致力尋求國土資源廳對上述採礦權之最終立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嘗試透過其中國律師致電國土資源廳及再次提交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寄發之函件，以澄清本集團之情況。然而，國土資源廳並未回應本集團之查詢。

根據本集團的中國律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所作網絡搜索，採礦許可證已顯示為「屆滿」。

因此，本集團的中國律師認為，採礦許可證已屆滿及將無法重續，因此將最終被註銷。為免生疑問，有關意見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預付供應商款項及相關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於上海之一間附屬公司向兩名移動電話供應商（一名於廣州及另一名於重慶）作出之預付款項總額33,700,000港元確認減值虧損24,900,000港元。

上述附屬公司已展開仲裁程序，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獲得最終仲裁裁決（其中包括）19,800,000港元（即針對重慶供應商之預付款項）。於有關仲裁程序之過程中，該供應商已償還10,200,000港元。獲得仲裁裁決後，本集團指示中國律師執行仲裁裁決，但中國律師告知，根據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的公告，重慶供應商已無任何可強制處理資產。

上述附屬公司亦已就收回預付款項14,800,000港元於中國廣州人民法院針對供應商展開法律訴訟，要求收回廣州供應商預付款項14,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在中國廣州人民法院對上述附屬公司提出之法律程序之審訊進行最終聆訊後，已作出針對該等供應商之為數為12,700,000港元連同違約費及法律訴訟費用之判決。廣州供應商對該判決提出上訴，但隨後廣州供應商撤回上訴。因此，該判決為合法、有效及可執行且對廣州供應商的執行程序已展開。據本集團的中國律師所告知，於本公佈的最新日期，法律訴訟維持在執行程序階段。本集團尚未收到任何資產已根據執行程序被收回或變現的任何確認或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該兩筆預付款項作出減值。

前景及展望

由於二零一九年醞釀的中美貿易戰，中國經濟正出現放緩跡象。儘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已達成第一階段臨時協議以阻止貿易戰進一步升級，預期中美之間下一輪協商將更激烈，一旦彼等開始處理曾發生衝突的棘手問題。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初，緊隨中美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之後，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本集團預期消費及零售分部將繼續受到中美貿易戰及COVID-19疫情的雙重打擊，未來幾年充滿不明朗因素。

於二零一九年，中國手機市場依然強勁，但由於貿易戰中美國施壓，增長明顯放緩，削弱中國經濟增長。

然而，龐大內銷為中國經濟帶來持續增長動力。作為全球最大移動電話市場，中國移動電話用戶人數超過16億人，受惠於移動網絡流量優惠政策。4G用戶、5G用戶及網絡用戶顯著增加反映移動電話應用及移動商務市場商機龐大。

中國當前擁有世界上最大之4G網絡並繼續致力進一步擴展。過往年度目標為增設4G基站以改善於樓宇、升降機及其他室內空間以及鐵路及高速公路之訊號覆蓋。由於本集團已從事相關手機行業數十載，大數據、移動電話操作系統及移動互聯網勢將為本集團矢志發展之業務重點。由於5G通訊網絡日趨成熟及準備推出，故對相關設備之需求維持強勁。近期中國市場發展及預期手機供應鏈的活躍使得我們調高本集團短期5G預測並預期中國將引領5G市場。鑑於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增加，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經濟環境變化並積極應對抓住香港及東盟貿易市場機會。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的北京飛鷹董事會控制權變動，北京飛鷹須入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可合併北京飛鷹業績至本集團賬目。本集團可利用二手手機及移動電話應用程式市場並分享北京飛鷹之更大利潤，其將於未來幾年在本集團賬目中反映。

然而，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疫情爆發，宏觀經濟及全球批發及零售環境的悲觀情緒正在生成，於可預見未來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等局面正在中國範圍內加劇蔓延，對中國批發及零售市場造成壓力。公眾目前對手機市場發展存在擔憂，從而阻礙客戶下達銷售訂單。此外，鑑於批發及零售市場疲軟，客戶將傾向下達平均售價更低的訂單，這或會減少本集團毛利。

本集團正積極尋找更多機會進一步提高股東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對企業管治守則之偏離如下文所述：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能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惟劉小鷹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銜。守則第A.4條訂明所有董事應定期重選連任。然而，董事會主席劉小鷹先生不必輪流退任。劉小鷹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因此，儘管劉小鷹先生不需輪流退任，並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職，惟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於本集團現發展階段可配合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並可將業務發揮至最大效益。然而，在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下，股東利益應已獲充分及公平地考慮。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振坤博士及勞維信博士。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向股東申報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以及核數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性。在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內所涵蓋之事宜方面，審核委員會亦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鏈結，並持續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呈報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由於近期COVID-19疫情及中國政府採取及／或實施限制隔離措施，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報告時遇到重大操作困難，因為未能到達本公司之中國若干地點進行審核工作。因此，無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工作。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並未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

誠如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附註2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3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000,000港元。該等事件或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其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行之香港審核準則，有關經審核業績之公佈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左右當審核流程完成時刊發。

本公司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下列項目受不明朗因素及本公司核數師的最終同意所限：

- (i) 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不同地區的相關審核準則，本公司核數師完成審核流程所需的銀行確認書及其他審核確認書收據。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或視為須進一步審閱及調整之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賬面值將視乎核數師根據相關審核準則的進一步審核工作調整，因此受不明朗因素所限。

進一步公佈

待審核流程完成後，本公司將就(i)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與本公司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比較所產生之重大差異（倘有）；(ii)因審核本集團或財務報表而出現之構成價格敏感資料之有關情況刊發進一步公佈。此外，倘於審核流程完成後出現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未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報

本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rtunetele.com)，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公佈之聯合聲明之進一步指引，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全年業績之財務資料尚未審核且未獲核數師同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鷹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王愚先生及高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鮑康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坤博士、林文傑先生及勞維信博士。